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8,111,600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将于2021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1年3月15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中国重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1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truk Jinan Truc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6266513Y
注册资本：	671,080,8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正涛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8日
上市日期：	1999年11月25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董事会秘书：	张峰
联系电话：	0531-58067588、0531-58067586
联系传真：	0531-58067003
公司网站：	www.sinotruk.com
经营范围：	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机械加工；车辆维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普通货运业务；危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具制造与销售；钢材的批发业务；汽车专用油（包含润滑脂、齿轮油、发动机油，但燃料油除外）、汽车防冻液的批发业务；工程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168,111,600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截至2021年2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1年2月5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1号）验资，截至2021年2月4日，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5,013,087,912.00元。

2021年2月5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2月7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验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087,91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1,704,633.5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1,383,278.41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168,111,600股，符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11,600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月27日），发行底价为29.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止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8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2家）、基金公司25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1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4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74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4日）后至申购截止日（2021年2月1日），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41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是：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AG、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永中、潘旭虹、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君泰扬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G、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信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或快递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00-12:00，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0个认购对象提交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2021年1月29日12:00，共收到12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36,000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	16,800	不适用	是
		31.75	18,100		
		30.62	19,300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5,000	不适用	是
3	DeutscheBankAG	33.73	15,000	是	是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3	15,000	不适用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7	17,600	不适用	是
		29.89	19,60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1	15,200	不适用	是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1.12	15,000	是	是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	16,000	不适用	是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31	15,000	是	是
		30.56	22,500		
		29.82	3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5	15,500	不适用	是
11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1	30,000	是	是
12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30.15	15,000	是	是
1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5.98	15,000	是	是
		32.57	15,000		
		30.15	15,000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5,000	不适用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2.5	16,000	是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1	37,200	不适用	是
		29.82	37,300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2	15,000	是	是
		31.88	20,000		
		30	30,500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3	30,000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2	20,000	是	是
		30.33	39,000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20,000	是	是
合计			423,400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68,111,60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29.82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各投资者实际追加认购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设定追加申购定金为1,000万元。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1年1月29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2021年2月1日17时止，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4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其中，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追加申购单传真时间超出有效申购时间，两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其余12名投资者的追加申购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追加缴纳申购定金。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15,000	不适用	是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9.82	3,800	是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1,100	不适用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	6,200	是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5,000	不适用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1,300	不适用	是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2	9,000	是	是
8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500	不适用	是
9	UBSAG	29.82	18,000	是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	15,000	是	是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	8,000	是	是
1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2	6,000	是	是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9.82	4,000	是	否
14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2	20,000	否	否
合计			112,9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29.82元/股及以上的20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2021年1月29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形成的价格（即29.82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1年1月29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2021年2月1日17时止对《追加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优先满足在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日（2021年1月29日9:00-12:00）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将按照认购金额优先，认购金额相同的将按照收到《追加申购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收到时间为准）优先的顺序满足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23名，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8,111,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087,912.0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2	10,060,362	299,999,994.84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9.82	5,030,181	149,999,997.42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	12,307,176	366,999,988.32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10,060,362	299,999,994.84
5	DeutscheBankAG	29.82	5,030,181	149,999,997.42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5,097,247	151,999,905.54
7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6,639,837	197,999,939.34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9.82	6,639,839	197,999,998.98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8,249,494	245,999,911.08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	10,060,362	299,999,994.84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2	13,078,470	389,999,975.40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82	13,078,470	389,999,975.40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9.82	5,030,181	149,999,997.42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2	6,706,908	199,999,996.56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5,030,181	149,999,997.42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12,776,655	380,999,852.1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5,633,789	167,999,587.98
1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5,365,524	159,999,925.68
1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29.82	5,030,181	149,999,997.42
2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	5,030,180	149,999,967.60
21	UBSAG	29.82	6,036,217	179,999,990.94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	5,030,181	149,999,997.42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	1,109,622	33,088,928.04
合计			168,111,600	5,013,087,912.0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关联方，该产品的认购金额300万元为无效申购。除上述情况外，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中国重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中国重汽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七）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中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般的企业法人，DeutscheBankAG、UBS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4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7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1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11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2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4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1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2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1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八）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2021年2月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5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168,111,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3,087,912.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04,633.59元（不含税）后，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001,383,278.4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68,111,600.00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股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发行对象简介

（一）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CXB15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2XQ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四）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14,097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五）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B00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取得日期	2007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Taunusanlage 12,D-60325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七）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马宁晖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17885432 2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八）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九）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十一）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宋雪枫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